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與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公司/企業註冊交流合作協議

為加強港深兩地公司/企業註冊的合作與交流，進一步促進雙方在服務、合作及諮詢方面的聯繫與溝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與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簽訂協議，同意達成以下合作內容：

(一) 建立合作平台，每年進行互訪交流活動。雙方可每年進行一次訪問及工作會議，分享工作經驗，匯報合作計劃的進度及制訂進一步合作的規劃。

(二) 安排雙方人員交流實習。雙方可根據工作需要進行學習工作交流活動。雙方為此準備學習內容及日程，並提供必要的方便與支持。學習人員的交通和食宿費用由派出方承擔。

(三) 建立網站連結。雙方在網站上互設對方的網站連結。

(四) 加強跨境宣傳及推廣公司/企業註冊。雙方可相互提供有關公司或企業註冊的宣傳單張/資料，以便在對方機關展示，供公眾人士取閱。如在兩地有適合的專業交流和公司/企業註冊的推廣活動，雙方可派員參與。

(五) 加強公司及企業訊息交流。經互聯網提供香港註冊有

限公司登記資料的查冊服務。

(六) 加大對企業名稱的保護力度。就深港兩地企業名稱尤其是涉及馳名商標的企業名稱保護問題，加強協調，加大保護力度。

本合作協議一式四份，簽署雙方各持兩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合作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隨時修訂和補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和深圳兩地檢測認證交流合作協定

為促進香港和深圳兩地檢測認證行業發展，幫助推動香港和深圳經濟發展，香港創新科技署與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遵循互利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注重實效和可操作性的原則，經雙方充分協商，就加強檢測認證交流與合作達成協議。

一、交流合作的目標

深入了解、熟悉雙方檢測認證法律框架及運作流程；充分利用雙方優勢，通過加強溝通、資訊分享、協調合作等措施推動港深檢測認證行業發展；更好地為雙方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具有國際水準的檢測認證專業服務；共同把握國內外的檢測認證新機遇，共同應對檢測認證行業的新挑戰。

二、交流合作的內容

（一）建立長期有效的交流合作機制。定期召開港深檢測認證聯繫會議，通報雙方檢測認證等工作情況；根據雙方意願，成立相應的專責小組開展專項檢測認證工作；

（二）共用檢測認證行業資訊。雙方加強行業資訊交流，協助港深檢測認證業界尋找商機；

（三）加強人員互訪和培訓。推動政府、協會（商會）、檢測認證機構間的互動，在舉辦研討會、論壇、專題講座或培訓班方面加強合作；

(四) 加強兩地相關部門的聯繫和對兩地制度的相互了解，以“先易後難”，“先行先試”的方式，在雙方共同選定的範疇，依照相關規定，合理推廣兩地認可檢測機構檢測結果的互認；

(五) 加強兩地在推廣檢測認證服務方面的合作。

雙方各指定一個聯絡人具體負責合作事項的聯繫和協調。

本合作協議一式四份，簽署雙方各持兩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對未列入本協議的其他事宜，由雙方共同協商解決。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香港創新科技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創新科技署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關於促進港深檢測認證科技創新合作協議

香港創新科技署是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推動科技創新及檢測認證發展的主管部門，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是依靠技術執法把關的國家行政機關。

香港創新科技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以下簡稱雙方），按照深港創新圈戰略發展規劃要求，為進一步加強合作，共同推進港深檢測認證科技創新方面的工作，經雙方友好磋商，達成如下合作協議：

一、雙方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各自職責，秉承“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的原則，通過加強溝通、增進交流、優勢互補、合作共贏，推動港深科技創新，促進港深兩地經濟發展。

二、雙方合作內容包括：

（一）建立雙方負責人定期互訪制度。

（二）加強實驗室管理及檢測技術等方面的交流；發揮各自實驗室優勢，開展實驗室的檢測比對活動；建立定期交流機制，促進創新科技以及港深實驗室檢測能力和檢測水平不斷提高。

（三）加強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註冊登記制度、實驗室認可制度和能源效率標識制度等的交流及相關信息的共享。

(四) 積極開展在檢測認證方面的重大項目科研合作。鼓勵港深兩地科技主管部門確立的重大科技專項研發，深化深港創新圈重大專項的研發。

(五) 鼓勵深化深港創新圈重大專項“基於 RFID 技術的深港一體化食品安全供應鏈公共信息平台”的合作研究，共同拓展和推動業界的應用。

(六) 共同推動通關便利化、物流新技術及檢測技術應用研究，推動成果轉化及推廣應用對方優秀的科研成果。

三、雙方各指定一個聯絡人具體負責合作事項的聯繫和協調。

四、對未列入本協議的其它事宜，由雙方共同協商解決。

五、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之日起執行。本協議一式四份，簽署雙方各執兩份。

香港創新科技署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